

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

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

總編號	姓名	考試等級 考試職系 考試類科	國分	民證編	身統號	性別	出生日	生期	訓練機關(構)學校	訓練成績	訓練期	訓練期間	訓練期滿日期	備註
							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				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						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訓練成績：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，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，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(按：性質特殊訓練應填寫最後階段之訓練成績)。

二、「訓練期滿日期」之計算範例：

(一) 實務訓練 4 個月：受訓人員如於 10 月 31 日向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報到，實務訓練為 4 個月，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 2 月 28 日(如當年為閏年，則期滿日為 2 月 29 日)。

(二) 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 2 個月：受訓人員如於 10 月 31 日向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報到，則其訓練期滿日期為當年 12 月 30 日。

三、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基礎訓練、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，或因特殊事由、特殊身分，無須繳納證書費用者，應於備註欄記載。